

# 屏東縣滿州鄉發放體育獎勵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滿鄉民字第 1083163940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滿鄉民字第 1150000767 號令修正公布

一、目的:為促進全民運動,並為本鄉爭取榮譽,達獎勵嘉勉效果。

二、獎勵對象:

(一)個人賽:滿州鄉鄉民(設籍本籍)參加各項運動表現成績優異者,給予獎勵金時仍設籍本鄉者。

(二)團體賽:隊員設籍本鄉,參加團體各項運動比賽表現成績優異者給予獎勵金。

(三)前項所稱設籍本鄉,社會人士需設籍二年,國中、國小學生參加比賽時為本鄉籍,且申請獎金時仍設籍本鄉者屬之。

三、獎勵運動層級類別:

國際性層級比賽,比照附表一獎勵金額予以獎勵。

全國性:全國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縣性:屏東縣運動會、屏東縣中小學運動會、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

其他層級比賽,因公所財力所限,不予獎勵。(非公辦之運動會不予補助)

四、獎勵辦法:

(一)個人獎勵金:如附表一。

1. 參加各單項競賽個人組參賽人員需達 5 人以上,發放前 3 名獎勵金。
2. 參加各單項競賽個人組參賽人員需達 3-4 人,發放前 2 名獎勵金。
3. 如參加各單項競賽個人組參賽人員未達上述二點標準,則不發放獎勵金。

(二)團體獎勵金:如附表一。

1. 參加團體競賽參賽隊伍需達5隊以上,發放前3名獎勵金。
2. 參加團體競賽參賽隊伍需達3-4隊,發放前2名獎勵金。
3. 如參加團體競賽參賽隊伍未達上述二點標準,則不發放獎勵金。

(三)參加個人單項比賽後,再參加團體比賽優勝者,二項均得申請。但團體成績係由個人成績累計者,僅得申請個人項目。

(四)參加各項全國或全縣性運動會團體競賽選手設籍不同鄉鎮市者,其設籍本鄉選

手得依團體賽名次申請個人獎勵金。

#### 五、應提出申請文件:

##### (一)基本文件:

1. 收據:公立機關、學校為各單位之領款收據;私人機關團體或個人應檢付由本所統一製定之收據。
2. 印領清冊:以本所製定之格式為限。
3. 申請書:以本所製定之格式為限。
4. 成績證明:以各主辦單位核發之獎狀為限。但主辦單位係以獎盃、獎牌核頒無另發獎狀者,得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或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所出示之公函或蓋有主辦單位關防之證明正本替代。
5. 戶籍謄本正本:應提出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二)佐證文件:

選手應提出證明參賽項目確實符合申請資格,如秩序冊、賽程表、國手證明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出具之代表隊證明等。

(三)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獎勵金者應出具委託書(不含代為送件者),委託人並應於委託書內簽名並蓋章。但由本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公立機關、學校統一申請者免。

(四)切結書:具領人如為受委託人,受委託人應出具切結書並保證能將該獎勵金負責轉交委託人,並加註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等字樣。但由本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公立機關、學校統一者免。

(五)申請人所提出之文件如係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六、本辦法自 100 年 01 月 01 日實施。

本辦法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起適用。